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291号

申请人：黄志浩，男，汉族，1988年10月29日出生，住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288号上海星城花园20幢106室。

被申请人：李凡，男，汉族，1993年8月8日出生，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青龙村一组。

申请人黄志浩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李凡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黄志浩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本院调解并作出调解书，现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被申请人仍未履行义务。因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特申请贵院对李凡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本院查明：2024年起至2025年,本院受理了李凡作为被告的数起案件，案由涉及承揽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经查询，李凡在本院已有多件被执行案件未能履行。执行过程中查明，未发现李凡名下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本院认为，李凡已有部分被执行案件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履行，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黄志浩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李凡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相关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黄志浩对李凡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思琪